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				
法人代表	何洪光		联系人	何洪光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70224476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 (中心位置坐标: 22.668403 N, 113.145337 E)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910 m ²		建筑面积	910m ²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中心位置坐标: 22.668403 N, 113.145337 E),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 910m², 建筑面积 910m²。主要从事木制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 年产木制灯饰配件 5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中“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7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

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5号厂房，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 910 m²，建筑面积 91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仓库	一层，占地面积 910m ² ，建筑面积 910m ² ，高 6 米，生产车间 710 m ² ，仓库 18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84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4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废气处理措施	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吸尘管网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1）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木制灯饰配件	50 万件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木材	m ³	200	10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锯机	4 台	雕刻机	1 台
平刨机	3 台	打磨机	5 台
车床	4 台	吸尘机	4 台
平吊锣机	5 台	成型机	4 台
钻床	5 台	空压机	1 台

注：所有设备使用能耗均为电能。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5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84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4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28t/d（84t/a）。

排水工程：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52t/d（75.6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含拼接板工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

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5号厂房，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噪声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由表1-6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良好。 本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少，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面为五金厂，西面为空厂房，南面为思创拉丝厂，北面为康美来五金厂。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生产噪声以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图 1-1 项目卫星四至图



图 1-2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5号厂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22°29'39"至22°36'25"，东经113°05'50"至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1818km²。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全市山地丘陵4400多km²，占46.13%。境内海拔500m以上的山地约占1.77%。800m以上的山脉有9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与新兴接壤的天露山，长70余km，走向北边，主峰海拔1250m，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镆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V"型谷发育。500m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500km²，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300km²。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

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1799.5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m/s。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风。

四、水文

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119.66亿m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6.65%;水资源总量为120.8亿m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76km,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江门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16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100km²以上。西江干流于境内长76km,自北向南流经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经磨刀门、虎跳门出海,境内流域面积1150km²,出海水道宽阔,河床坡降小,水流平缓,滩涂发育。其中江门水道称为江门河,又称蓬江,从东北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与潭江相汇,经新会银洲湖、崖门注入南海。潭江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新会区,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干流于境内长248km,境内流域面积6026km²。全市蓄水工程2340宗,总库容量34.2亿m³。其中大中型水库32座,库容量共18.49亿m³。水力理论蕴藏量41.38万kw,其中可装机容量24.24万kw,约占58.6%。此外,还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总计436.7万t/d。

五、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区类别
地面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属Ⅲ类水体,执行Ⅲ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2018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所在区域管网未完善)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是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的评价水体，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hzszzyb/201907/t20190719_1970235.html

，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V	氨氮(0.49)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V	氨氮(0.44)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75)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71)、总磷(0.70)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现状为劣V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5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2018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1	4	27.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由表3-1可见，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

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 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属性	方向	人数	与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高村	村庄	东北	920	1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泰通里	村庄	西南	1850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附近水体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SS参考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2</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SS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60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SS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60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1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木工、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II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kg/h)	监控点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 5 层高厂房,约高 20 米,本次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其 5 米,排放速率按标准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 dB (A),夜间≤50 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75.6t/a，COD 0.0068t/a，氨氮 0.0008t/a（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无，不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的排放。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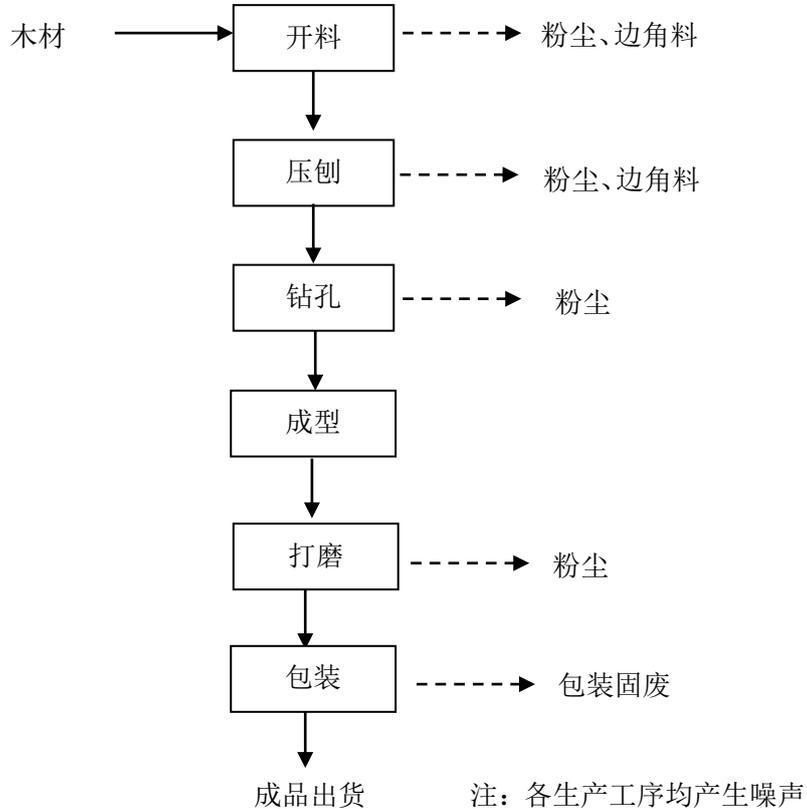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开料：按照产品设计要求的规格对原料木材进行开料，该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压刨：然后进行压刨、钻孔等木工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边角料、噪声。

钻孔：使用钻床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成型：把粗加工的工件组装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打磨：用打磨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其表面获得平整，然后对平滑的表面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包装：把打磨完成的产品就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包装固废、噪声。

产污环节：

1、废气：木材加工粉尘；

2、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 3、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 4、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7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40L/d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0.28t/d（84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0.252t/d（75.6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表 5-1 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5.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189	0.0136	0.0166	0.0023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68	0.0015	0.0045	0.0008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 (t/a)	0.0151	0.0091	0.0091	0.0015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

项目木料的加工过程包括开料、压刨、钻孔、打磨等，均会产生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胶合板板材砂光等产生粉尘为5.5kg/立方米-产品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木

料的总体积约 200m³，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1t/a。

项目的木加工设备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吸尘管网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内径 0.7m，高 15 米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配备 15 条直径为 110 的集尘管道，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254 页表 6-11）收尘管风速取 20m/s，则单条集尘管道风量为 648m³/h，15 条集尘管道风量共为 9720m³/h，考虑到风阻及风压损失等因素，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未收集粉尘约为 0.22 吨，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约 0.187t/a 沉降在工位附近，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约 15%（0.033t/a）形成飘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通风良好，车间面积都是约 710m²（高约 6 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则车间的通风量达 25560m³/h。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收集						未收集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t/a	kg/h	mg/m ³	
1.1	10000	0.367	0.88	36.66	0.0037	0.0088	0.367	0.154	0.033	0.0138	0.53

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5dB（A）。噪声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dB(A)	降噪设施
1	锯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平刨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车床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平吊镗机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钻床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雕刻机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打磨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吸尘器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成型机	60~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空压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和废包装物，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 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在木材开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约为 1t/a。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8712t/a，沉降粉尘为 0.187t/a，合共 1.0582t/a。

③包装固废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t/a。

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和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05t/a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582t/a		
4	包装固废	0.1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75.6m ³ /a	75.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189t/a	90mg/L 0.0068t/a
		BOD ₅	180mg/L 0.0136t/a	20mg/L 0.0015t/a
		SS	220mg/L 0.0166t/a	60mg/L 0.0045t/a
		NH ₃ -N	30mg/L 0.0023t/a	10mg/L 0.0008t/a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75.6m ³ /a	75.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189t/a	200mg/L 0.0151t/a
		BOD ₅	180mg/L 0.0136t/a	120mg/L 0.0091t/a
		SS	220mg/L 0.0166t/a	120mg/L 0.0091t/a
		NH ₃ -N	30mg/L 0.0023t/a	20mg/L 0.0015t/a
大气污染 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36.66mg/m ³ , 0.88t/a	0.367mg/m ³ , 0.0088t/a
		颗粒物 (无组织)	0.53mg/m ³ , 0.033t/a	0.53mg/m ³ , 0.033t/a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05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 回收公司
		脉冲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 粉尘和沉降 粉尘	1.0582t/a	
		包装固废	0.1t/a	
噪声	厂区	机械设备 噪声	60~85dB (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5号厂房,生产车间是租赁的原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为 0.252t/d (75.6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1)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0.252m³/d，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0.5m³/d，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等，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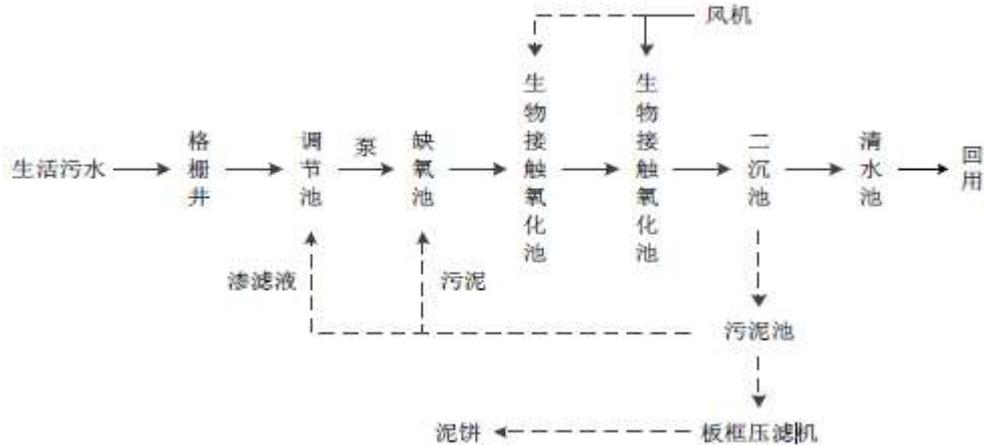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硝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2) 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设施工艺具有

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0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Ws-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标准
1	Ws-01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90	0.0227	0.0068
		BOD ₅	20	0.0050	0.0015
		SS	60	0.0150	0.0045
		氨氮	10	0.0027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8	
		BOD ₅		0.0015	
		SS		0.0045	
		氨氮		0.0008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

项目木料的加工过程包括开料、压刨、钻孔、打磨等，均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为 1.1t/a，项目的木加工设备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吸尘管网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内径 0.7m，高 15 米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10000m³/h。未收集粉尘约为 0.22 吨，约 85%（0.187t/a）沉降在工位附近，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约 15%（0.033t/a）形成飘尘，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 0.3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7kg/h，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II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然后可以打包装袋处理。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 以上，而且由于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而被广泛运用。

（1）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4。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

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4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
TSP	0.9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评价标准中 PM₁₀ 来进行评价，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 TSP 来进行评价，由于 PM₁₀、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可取 PM₁₀、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排放参数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烟气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x	y									
1	G1 排气筒	113°08'43.87"	22°40'05.93"	PM ₁₀	0	15	0.5	10000	30	2400	正常	0.0037

表 7-8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0.0138
生产车间	113°08'42.62"	22°40'06.09"	0	60	15	90	3	2400	间歇	TSP	0.0138

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采用生产车间的长、宽，面源高度取值为厂房高度的一半。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输入烟气流量: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出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出口烟气密度:
 出口烟气分子量: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氮氧化物	
5	PM10	0.0037
6	非甲烷总烃	
7	TVOC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X 向宽度: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地面源 孤立源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第 2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138
4	氮氧化物	
5	PM10	
6	非甲烷总烃	
7	TVOC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川艺灯饰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捷美包装点源
- 捷美包装
- 金达精细化工
- 海川G2排气筒
- 艺邦灯饰点源
- 艺邦灯饰面源
- 川艺灯饰点源
- 川艺灯饰面源

选择污染物:

- SO2
- NO2
- TSP
- 氮氧化物
- PM10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全选 反选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川艺灯饰点源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 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PM10
评价标准	0.450
川艺灯饰点	1.03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农村 城市人口: 1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川艺灯饰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川艺灯饰点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0% (川艺灯饰点源的 PM₁₀)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4
3	0	0	50	0.05
4	0	0	70	0.10
5	0	0	75	0.10
6	0	0	100	0.08
7	0	0	125	0.07
8	0	0	150	0.05
9	0	0	175	0.04
10	0	0	200	0.04
11	0	0	225	0.03
12	0	0	250	0.04
13	0	0	275	0.05
14	0	0	300	0.05
15	0	0	325	0.05
16	0	0	350	0.05
17	0	0	375	0.05
18	0	0	400	0.05
19	0	0	425	0.05
20	0	0	450	0.05
21	0	0	475	0.05
22	0	0	500	0.0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川艺灯饰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川艺灯饰点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10% (川艺灯饰点源的 PM₁₀)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1.06E-05
2	0	0	25	1.61E-04
3	0	0	50	2.06E-04
4	0	0	70	4.42E-04
5	0	0	75	4.38E-04
6	0	0	100	3.71E-04
7	0	0	125	2.96E-04
8	0	0	150	2.37E-04
9	0	0	175	1.93E-04
10	0	0	200	1.61E-04
11	0	0	225	1.54E-04
12	0	0	250	1.90E-04
13	0	0	275	2.17E-04
14	0	0	300	2.34E-04
15	0	0	325	2.43E-04
16	0	0	350	2.41E-04
17	0	0	375	2.35E-04
18	0	0	400	2.28E-04
19	0	0	425	2.21E-04
20	0	0	450	2.13E-04
21	0	0	475	2.06E-04
22	0	0	500	1.99E-0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川艺灯饰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捷美包装点源
- 捷美包装
- 金达精细化工
- 海川G2排气筒
- 艺邦灯饰点源
- 川艺灯饰点源
- 川艺灯饰面源

选择污染物:

- SO2
- NO2
- TSP
- 氮氧化物
- PM10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川艺灯饰面源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67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川艺灯饰面源	3.83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农村 城市人口: 1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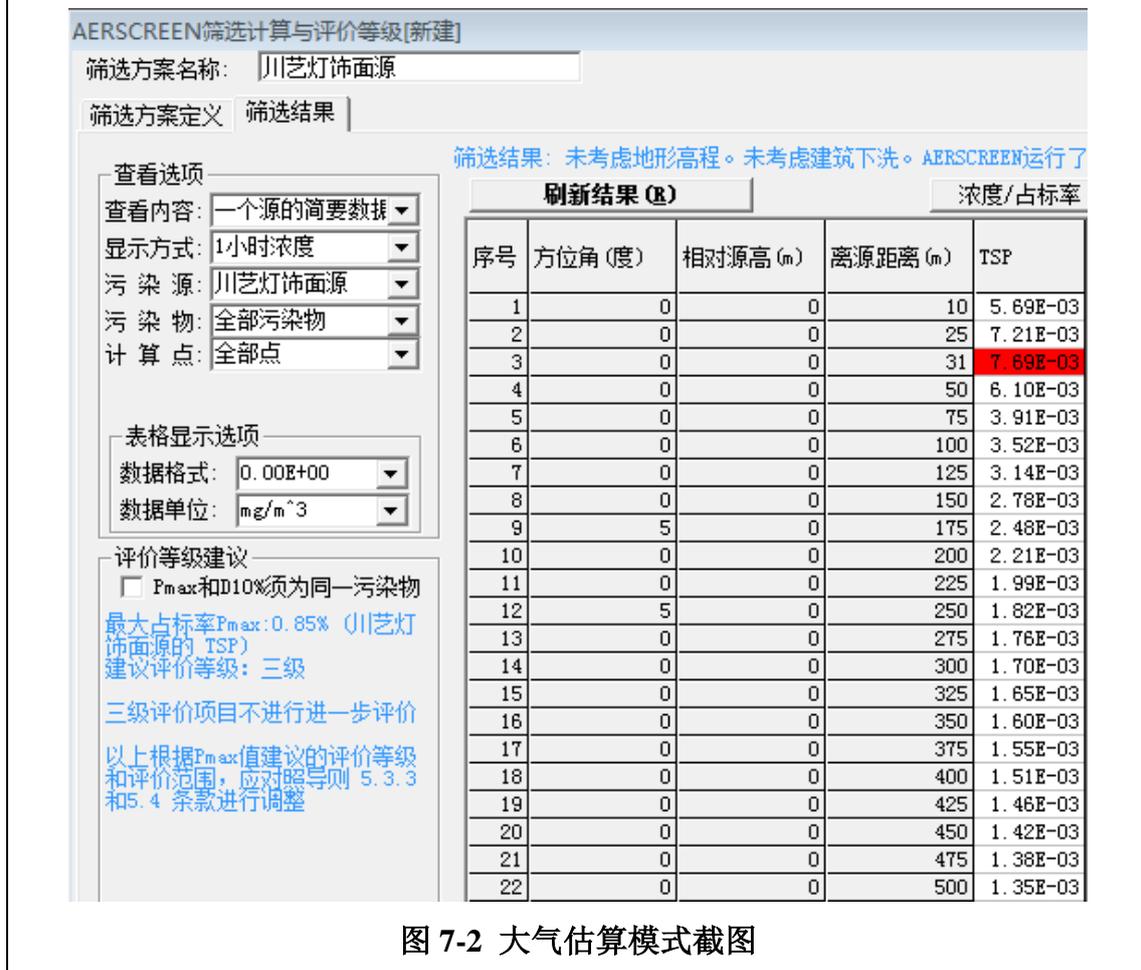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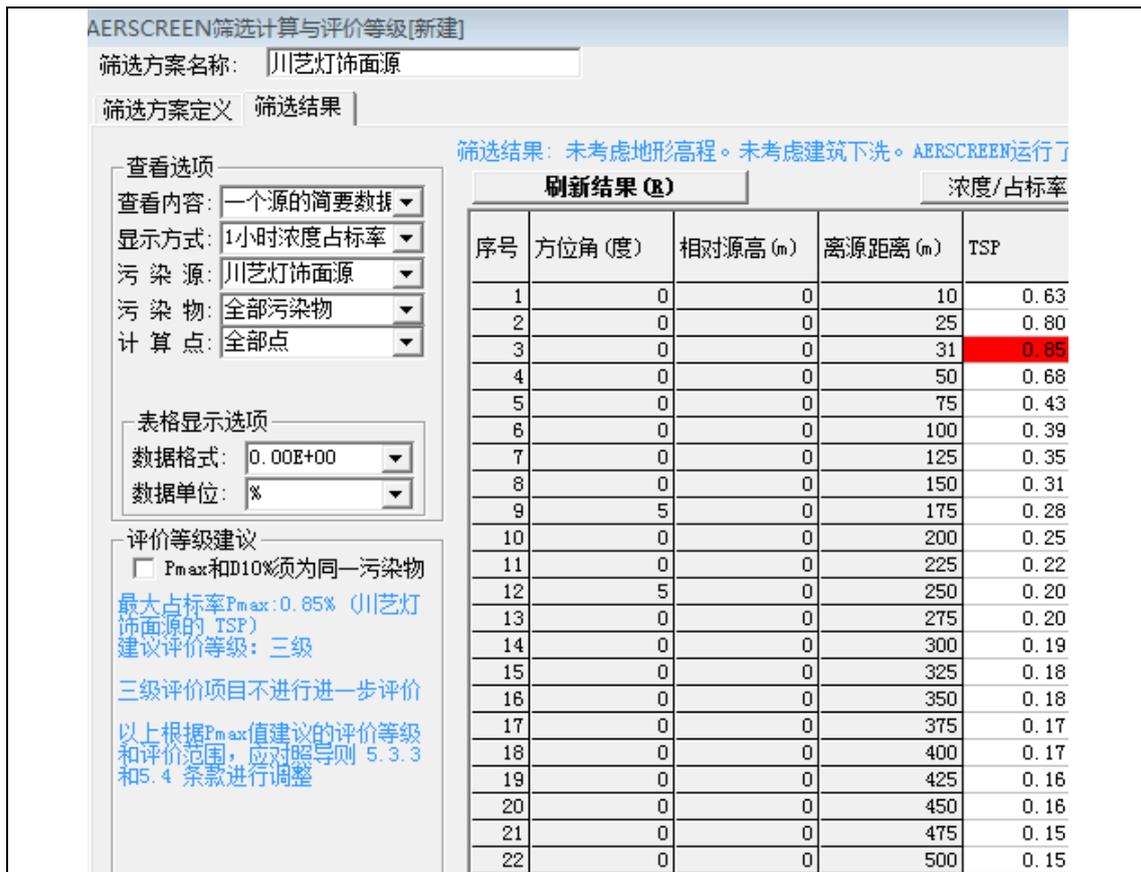


图 7-2 大气估算模式截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值如表 7-9。

表 7-9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i (%)	预测浓度 (mg/m ³)	D10% (m)	
颗粒物	0.10	4.42*10 ⁻⁴	/	点源
颗粒物	0.85	7.69*10 ⁻³		面源

预测最近敏感点东北面 160m 高村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2.56*10⁻³ mg/m³，西南面 280m 泰通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1.74*10⁻³ 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对高村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85%，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并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空气湿度；
- ③建议加工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

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另外，根据前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结果可知，项目涉及到的评价范围的行政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主要为 O₃，而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等，未涉及 O₃，故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最大程度地削减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大气预测估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排放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的贡献值不大，因此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60~85dB(A)之间。噪声污染严重时可危害人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长期工作在高噪声的工作环境中，会产生噪声性耳聋，听力显著下降。项目厂房距离高村约 160 米。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 及噪声频率 f(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

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dB(A)。

表 7-10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设备区域	车间
源强/dB(A)	85
数量/台	21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1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1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15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东厂界贡献值	52.6
南厂界贡献值	52.1
西厂界贡献值	50.8
北厂界贡献值	51.3

表 7-11 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昼间噪声叠加预测值 dB(A)
高村	160	50.3	56.95	57.1
泰通里	280	48.6	56.95	56.6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 对高噪声设备设单独隔声间放置，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④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⑤ 避免夜间作业。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1t/a，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为 1.0582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 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

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13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₃,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北面160m的高村，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3-2。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

风险。

⑤按照项目建筑使用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消防管道和喷淋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

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5337°E	纬度	22.66840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4)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的。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7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表 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它用品制造—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91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3) 敏感程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地面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颗粒物大气沉降，颗粒物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范围内为其周边（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距离为 70m）。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最近敏感点高村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60m。故厂房面源周边 7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和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等级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Ⅲ类，因此，对照表 7-16，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为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总经理负责巡回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工程公司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总经理是整个工厂环境保护的全面责任者，负责厂内日常环保工作。在项目建设期，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行期，对厂内各车间进行定期的巡回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工厂的环境行为，加强控制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2) 监测计划

表 7-17 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Ⅱ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5、CODCr、氨氮、SS	1 次/年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8、“三同时”验收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总投资 26.67%，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含防渗措施）	1
废气	通风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5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等	0.5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1.5
合计	-----	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7-19。

7-19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废气	木工粉尘	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吸尘管网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II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吸尘管网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1)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II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包装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中心位置坐标：22.668403 N，113.145337 E），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910m²，建筑面积 910m²。主要从事木制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木制灯饰配件 50 万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含拼接板工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泰通工业园泰通东路 5 号厂房，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劣Ⅴ类，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总磷，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荷塘镇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说明荷塘镇中心河水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木工粉尘在各个粉尘产生点设置吸尘管网负压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1）排放。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少。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建议

(1) 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利用风扇等设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降低室内大气污染物的浓度。

(3)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5：租赁合同
- 附件 6：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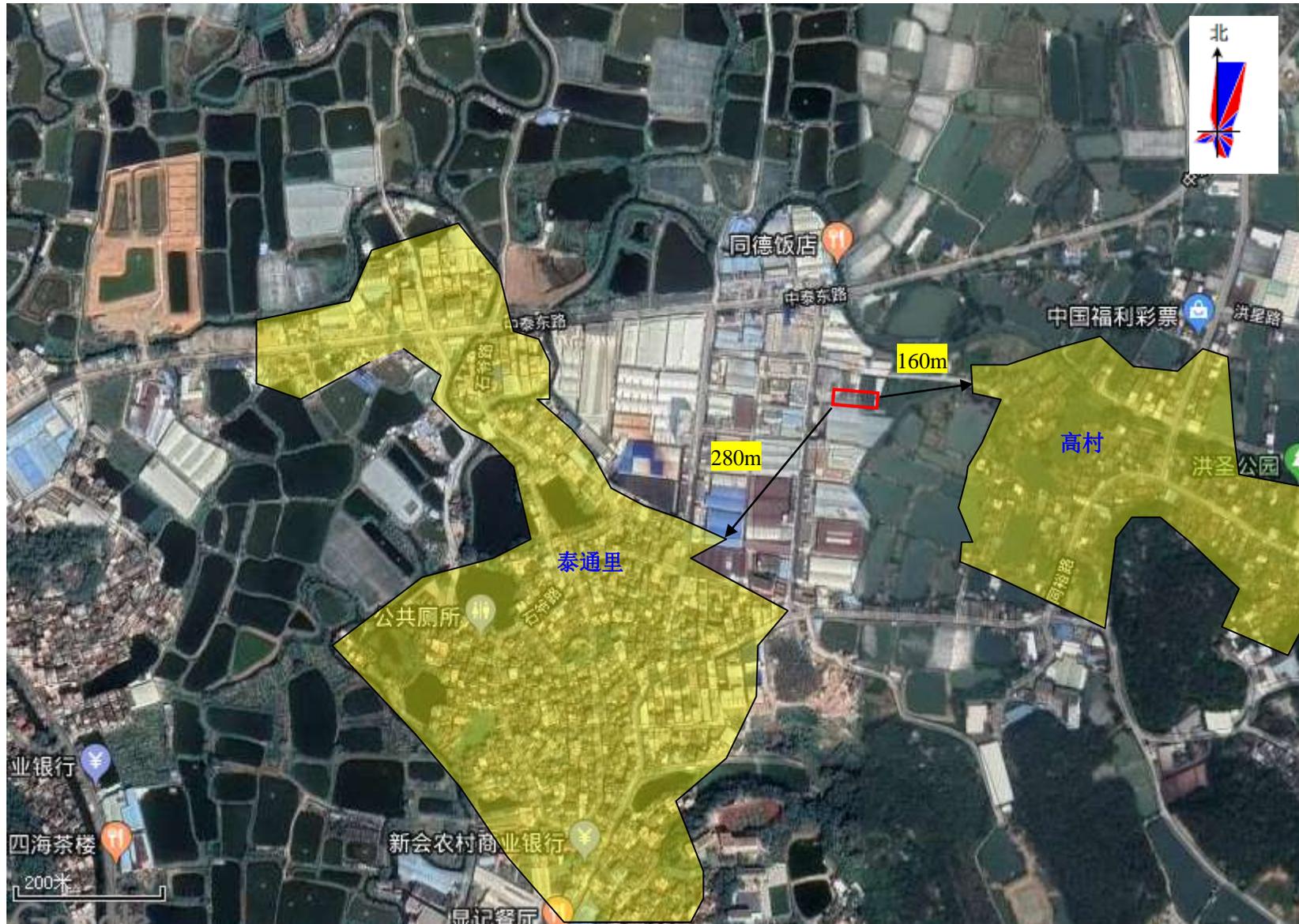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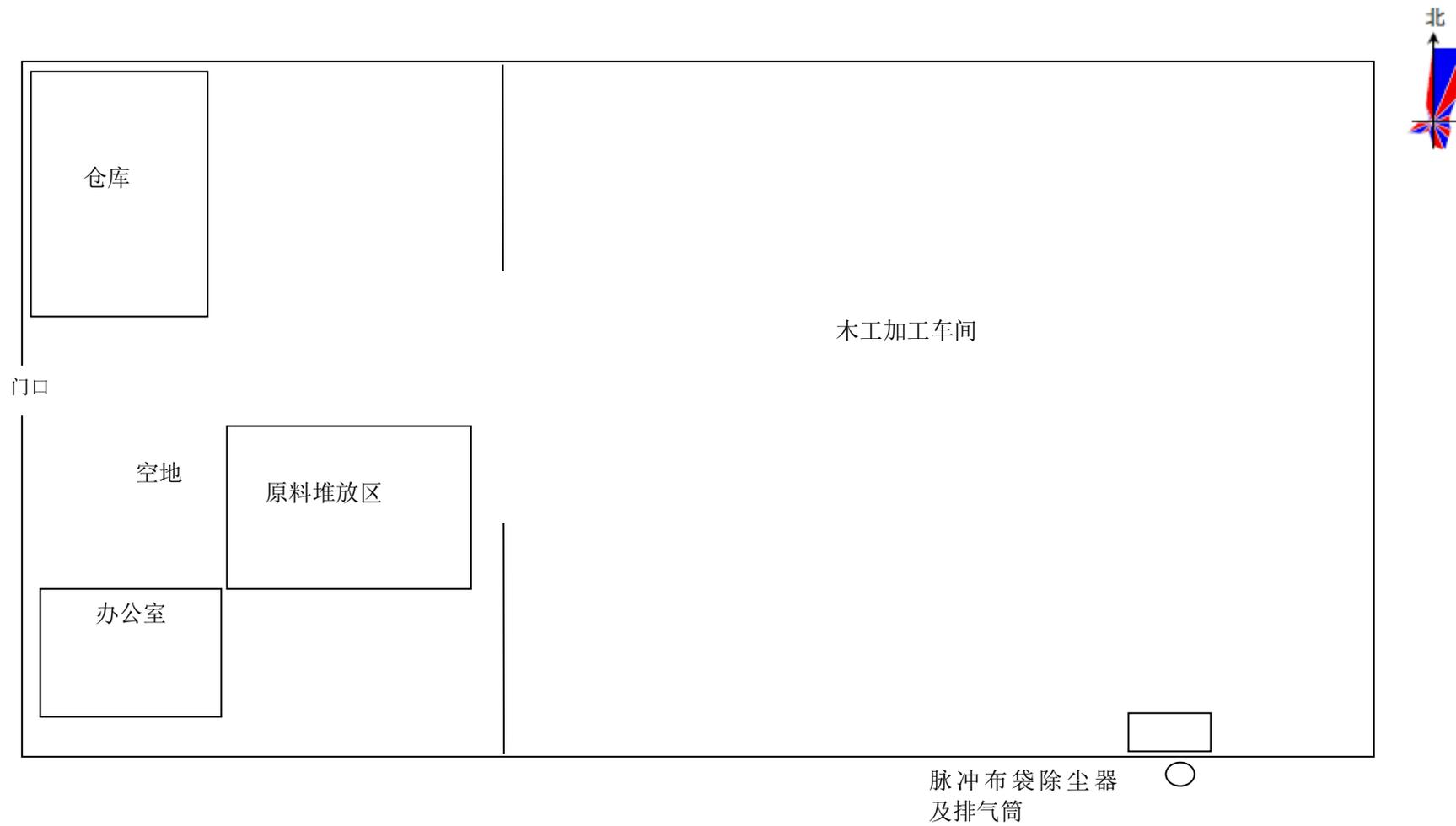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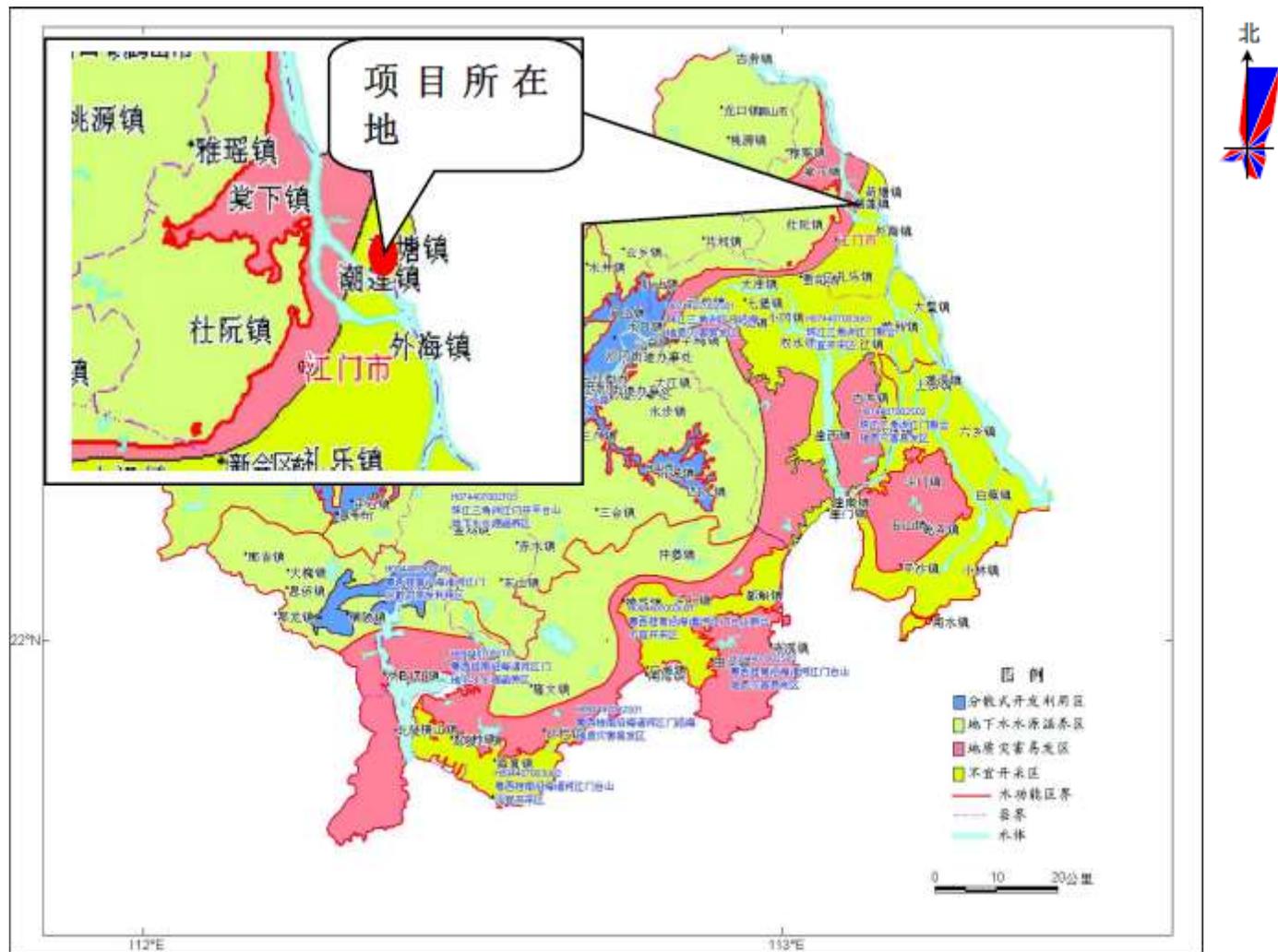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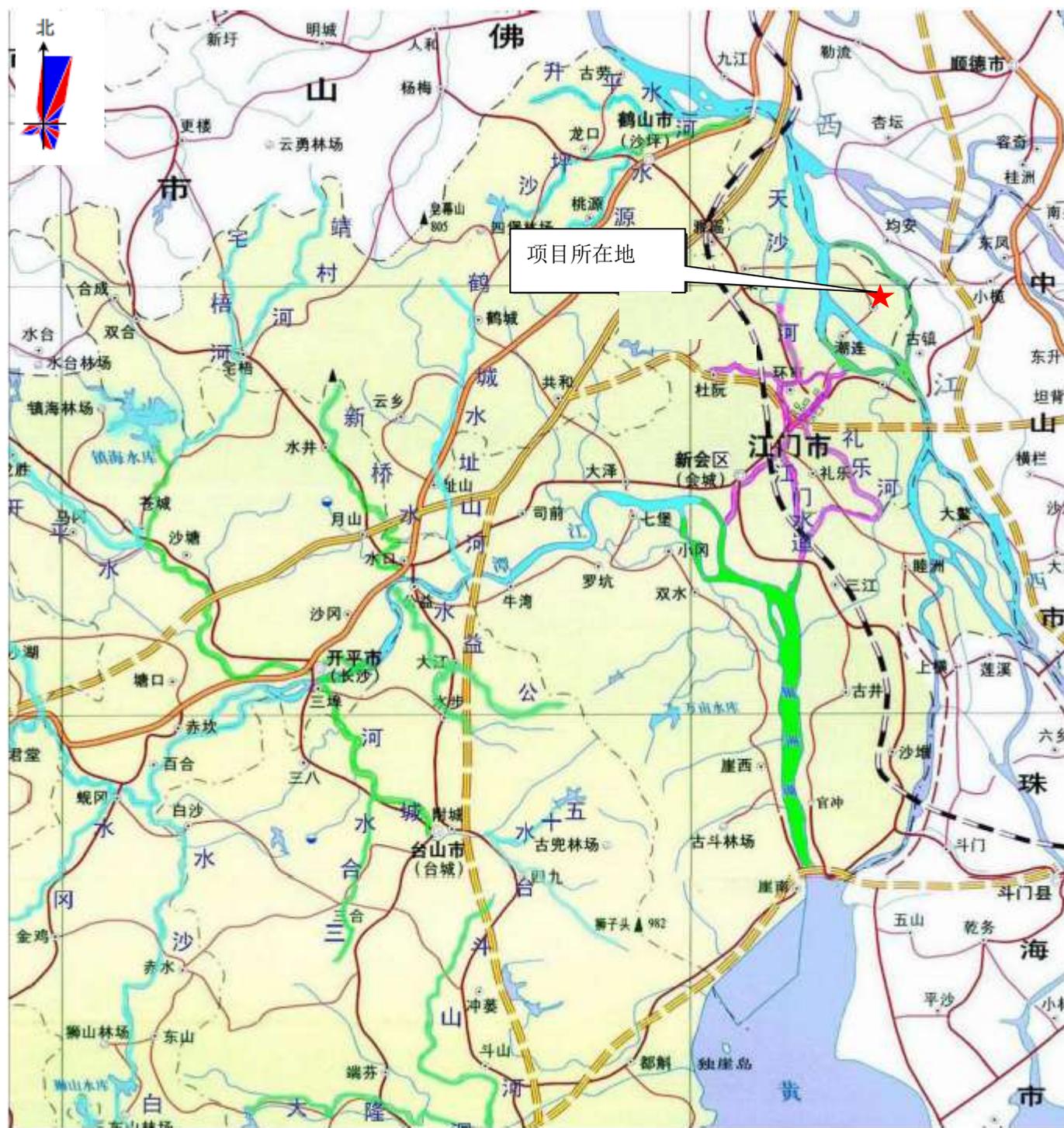
附图 4：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5：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年产灯饰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蓬江区川艺灯饰配件厂（盖章）

联系人：何洪光

电 话：13702244768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缴费证明



编号: 20191102955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姓名: 左峰雁
 单位社保号: 0786-2059472 单位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养老		工伤		生育		失业		医疗		小计	缴费月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201002	201002	192.88	192.88	14.47	0.00	12.06	0.00	12.06	12.06	164.91	48.22	649.54	1	649.54
2	201003	201006	289.32	192.88	14.47	0.00	12.06	0.00	12.06	12.06	164.91	48.22	745.98	4	2,953.92
3	201007	201012	321.48	214.32	16.07	0.00	13.40	0.00	13.40	13.40	182.33	53.58	827.98	6	4,967.88
4	201101	201103	321.48	214.32	16.07	0.00	0.00	0.00	13.40	13.40	182.33	53.58	814.58	3	2,443.74
5	201104	201106	321.48	214.32	16.07	0.00	0.00	0.00	13.40	13.40	184.89	53.58	817.14	3	2,451.42
6	201107	201107	321.48	214.32	16.07	0.00	0.00	0.00	13.40	13.40	186.48	53.58	818.73	1	818.73
7	201108	201201	391.08	260.72	19.55	0.00	0.00	0.00	16.30	16.30	224.18	65.18	993.31	6	5,959.86
8	201202	201205	423.24	282.16	21.16	0.00	0.00	0.00	17.64	17.64	241.60	70.54	1,073.98	4	4,295.92
9	201910	201911	438.88	270.08	2.17	0.00	0.00	0.00	7.44	3.10	172.78	47.12	941.57	2	1,883.14

说明:
 一、2009年1月1日前的缴费数据由社保局提供; 2009年1月1日(含)后的缴费数据由税务局提供;
 二、缴费人对数据若有疑义, 请持缴费凭证到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处理。



操作员: 钟秋娟

打印日期: 2019-11-12
 共9行 1页, 当前第 1 页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



租用土地协议书

出租单位: 三羊村委会 (简称甲方代表)

租用单位: 欧阳沐源 (简称乙方代表)

为促进地方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 提高土地利用率, 甲方根据有关土地管理法规, 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 按照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租用土地协议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面积、期限、租金和兑用办法:

1. 出租地块是 秦南 工业园(土名): 山头围 地, 按总体规划图编号为第 4 号地, 四至范围: 东 河冲 西 潘港 南 5号地 北 3号地, 面积 230 亩, 每亩租金人民币 玖万伍仟 元正, 租期内总租金为 218500 元正。

2. 出租期限为 伍拾 年, 由公元 二〇〇〇 年 九 月 十六 日至 二〇五〇 年 九 月 十六 日止。

3. 兑租办法: 自签订协议日起即交付 % 的总租金, 双方确认移交土地使用日期即结算兑付全部的总租金。

二、甲方负责配套“三通一平”工程界限:

~1~

1、供电设施：低压线接到总体规划的工业园区中心大路段止。

2、供水设施：安装水管到总体规划的工业园区中心大路段止。

3、下水道设施：按总体规划的中心大路段全面铺设下水道管。其余各地块的下水道由乙方负责，按总体规划由甲方指定下水道流向。

4、平整回填土方：按原土地基水平面为高程回填土地。

三、四至范围道路土地负担面积：

按工业园总体规划八米(含八米)宽以下的为各地块地段的间距路，八米宽以上则为中心大路，属间距路的乙方负担50%道路面积，属中心大路的乙方负担4米宽的道路面积。

四、四至范围道路铺倒水泥路面的负担：

1、按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十米宽以上的中心大路铺倒水泥路面时，甲方负担中心道6米宽的工程和资金，其余道路两旁的工程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2、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十米(含十米)宽以下的路段由乙方负责铺倒水泥路面费用，统一由甲方指定时间，统筹乙方资金负担安排完成工程。

五、使用电力设施分摊负担费：

~2~

1、电网设施按安装容量长期投资性使用，一次性收费负担，甲方收电网设施费用标准为：按乙方安装使用容量每千瓦人民币伍佰元正收取。

2、乙方使用电网线路，向甲方申请使用容量，先预交申请使用容量瓦数的50%资金给甲方，才能安排用电。

3、甲方协同供电部门派人员到使用方的安装电线容量核准实装容量万数，以后每年不定期抽查核准实际使用负担数，增加部分则补交其负担费用。

4、费用核实收取后，乙方在半途或今后停用电网，甲方不退回已收的负担费用。

六、办理建设用地问题：

甲方根据乙方使用所需，根据有关土地法规协同办理租用期内的有关事宜，但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项目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租用期的其他事宜：

1、在租用使用土地期内，土地所有权属甲方村集体所有，乙方必须遵守土地管理法规，严格履行好土地使用者的义务。

2、如遇国家征用必须服从，按有关《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协商合理的补偿。

3、租用期满后，乙方应优先续期使用。

八、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单位：欧阳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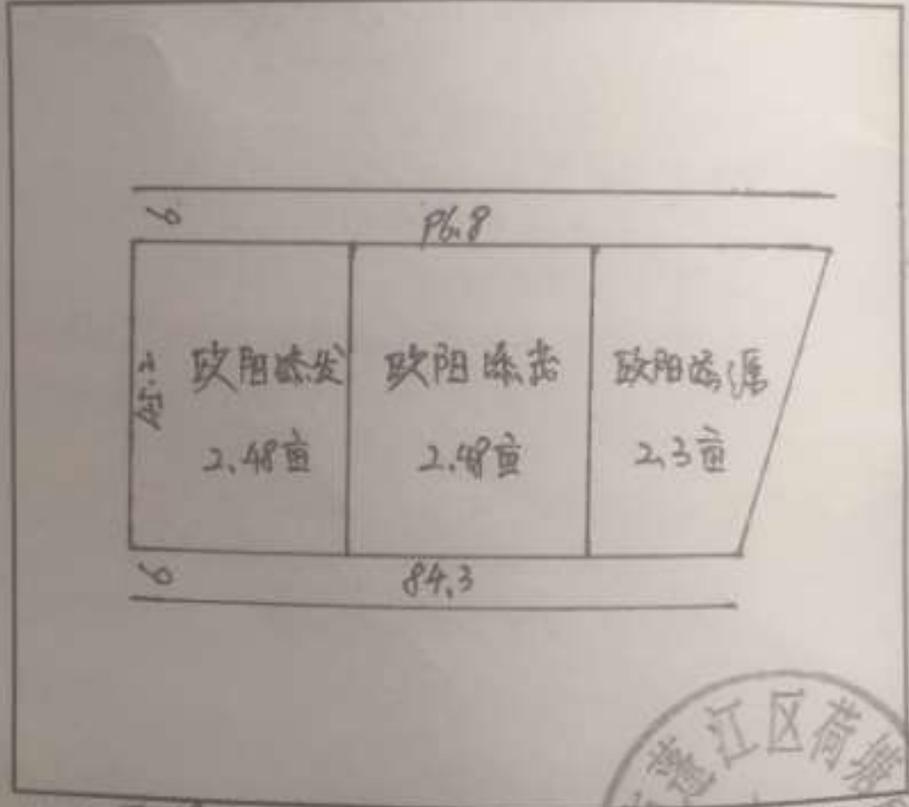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0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地块示意图



说明：原租主欧阳坚由2013年11月1日新租约
 现由欧阳添源继续租住。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欧阳佳枝 承租方(乙方): 何思华
联系电话: 13790021409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76082650
联系电话: 13702244768

签订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园4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一致同意,就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将遵照如下条款执行: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面积

乙方承租之厂房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三丫村泰通工业园4号 代租A三A四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定5年,甲方从2016年2月1日起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至2021年2月15日止乙方将厂房交回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且押金不退回乙方:

-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以及抵押的。
- 2、乙方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 3、乙方拖欠租金超过5天的。

依租期满如乙方逾期不搬迁又不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三条 租金单价和租金交纳期限

- 1、租金以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400 元,租赁的第1年和第4年租金不变 第5年110
- 2、租金交纳期限:租金每月缴交一次,当月25日之前交地次月租金。
- 3、电费:12元/度, 水费:3元/度。

第四条 租赁押金

- 1、租赁押金为 23000 元(大写 叁万叁仟元) 押金不计利息,乙方领于合同签订之日将租赁押金交付甲方,合同期满,乙方应办理退厂手续,在乙方交清厂租和水电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后,甲方确认交回的租赁物无任何损坏后,甲方在6天内将租赁押金退还给乙方。
- 2、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该由乙方承担或其他责任的任何事件,甲方保留向乙方主张除租金以外的其他权益的权利。

第五条 约定事项

- 1、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缴纳包括工商,税务,水电,环保,消防,治安,管理,土地使用税,租赁税,办证等一切费用(包括有关部门收取的垃圾费及垃圾处理费)。
- 2、甲方在电房提供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安装用电设施连接用电,甲方提供用水接口,由乙方自行安装用水设施用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用电和用水户名变更为乙方名称的手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无条件结清并办理将用电和用水户名变更手续,水电费表底经甲

乙双方签字确定后移交。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厂租，工商，税务，水电，环保，清洁，垃圾费，治安管理等费用。厂租及土地使用税乙方直接交纳给甲方，其余费用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缴纳。房产税由甲方负责缴纳，与乙方无关。土地使用税按国家规定收费。甲方实收乙方土地使用税 910 平方，每年每方 4 元缴交。

- 3、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承租物，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如乙方需要转租厂房给第三方的，并且第三方是合法经营的，没有违法，犯法的，乙方转租给第三方甲方同意。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续租，可优先续租。
- 5、租赁期满后，乙方留下的建筑物品及工厂内的固定物不能拆走（如风扇，电线，灯架，插座等），归甲方所有，活动物可以搬走。乙方应自行把垃圾清走，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租赁物使用和维护条款

厂房主体结构部分维修之责任属甲方。水电，门窗，下水管道，墙壁，天花，附属设施等非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属乙方。星棚顶非人为漏水的由甲方负责，人为漏水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乙方因生产需要进行建筑工程改造，应以不损害甲方厂房主体结构为前提，改造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每天按欠缴租金的百分之五向甲方交滞纳金，逾期超过 5 天（含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
 - 2、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除无条件退租并交回厂房外，应一次性支付甲方相当于两倍押金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承租厂房损坏的，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 3、租赁期内，如果甲方提早收回厂房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另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相当于两倍押金的违约金。
 - 4、如乙方不办理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名：刘日林枝

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承租方签名：罗亚辉

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13702406661

附件 6：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环境敏感性	最大储量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770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 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4)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不涉及 (HJ/T169-2018) 和 (GB18218-2009) 中所列明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不构成重大风险,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的危险性较低,								

	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故的概率很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可有效降低其潜在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控制的范围
--	---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418)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DO、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1.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cr、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氨氮）		（0.0068、0.0008）		（90、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因子	()	(CODcr、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